

附件1

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和指导办法（试行）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川渝两地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按照单位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联合组建工作组，组织开展基地认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条 基地是指拥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和协同创新氛围，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以产业化为目标，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第三条 申报基地应具备条件

（一）仅限于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单位会员，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单位会员。

（二）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川渝两地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 近两年内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 申报主体有常设管理服务机构和良好的服务体系，有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规划方案、相应的资金支持和相配套的政策措施，有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共建的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推广转化中心等机构。

(五) 园区：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区、成果转化基地、中试基地、特色产业基地，以及相关行业和专业化的产业基地，有一定数量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规模企业和省部级以上计划项目及创新成果。

(六) 孵化器：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边界清晰、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可自主支配的基地，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每年通过产学研协调创新形成产品的年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

第四条 基地认定程序

(一) 单位申报。每年度定期发布认定申报通知，接受学会单位会员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 申报表；
- (2) 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基地骨干企业情况表；
- (3) 本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成功案例；
- (4) 本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三年规划。

(二) 材料核实。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工作组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三) 专家评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工作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拟入选基地的单位进行七日公示。

(四) 复核确认。在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复核确认当年度基地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 授牌宣传。通过认定的基地，在当年召开的“技术转移转化大会”上予以授牌，并在媒体上宣传发布。

第五条 基地认定原则

(一) 坚持认定程序科学合理，认定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认定过程公开透明。

(二)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对基地进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由工作组进行资格复审，复核合格者保留基地称号，不合格者取消基地称号。

第六条 基地主体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一) 在申请认定、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二)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七条 指导与服务

(一) 工作组每年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考察，对基地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对考察中发现的不符合本《办法》的问题提出限期改正意见，若在整改期内无任何改进，将取消基地称号。

(二) 支持和协助基地申请国家级、省部级计划和重点项目，协助基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优先参与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奖的评选。

(四) 优先推荐参与中国产学研创新示范基地的评选。

(五) 根据基地需求，举办创新论坛、专题讲座、成果展示、信息交流、项目对接、合作洽谈等活动，优先安排基地相关人员参加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

(六) 助力基地开放式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七) 积极宣传推广基地先进事迹与经验，提升基地知名度及扩大影响力。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共同负责解释，自2021年4月发布之日起试行。